**江门市人民医院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书**

**（参照国家或广东省相关合同范本执行）**

**项目名称：江门市人民医院工程监理服务**

**签约地点：江门市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江门市人民医院**

电 话： 0750-3887288

传 真： 0750-3332203

地 址：江门市蓬莱路高第里172号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1. **项目概况：**
2. 项目的名称和总价，项目所包含服务工程量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
3. 项目名称：江门市人民医院工程监理服务
4. 合同价格：监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进行计算，本项目监理费暂按建安费的X%计收,估算监理费金额为XX元，结算时以每个单项工程审批的建安费结算价作为计算基数乘以X%作为最终监理费，即监理费的计算基数以每个单项工程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5. 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期内，如实际结算总金额达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则服务期提前结束；服务期届满时，如实际结算总金额未达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则剩余部分不再执行。
6. 服务内容：装修工程监理,具体单项工程规模明细以甲方委托为准。
7.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8. 付款方式：

每个单项工程在验收并结算且监理人向委托人出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结清监理费。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双方承诺**

（一）监理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与其他必要的相关服务。

2. 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监理人不得拒绝委托人下达的每个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委托。

（二）委托人承诺

1.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服务期内，委托人根据医院业务实际情况，安排每个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委托，委托人不对所委托监理服务数量作出承诺。

1.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监督和管理**

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1. **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约，均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服务期内，监理人如无理拒绝委托人下达的每个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委托的，应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如拒绝次数达3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监理人如不按期完成监理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该单项工程监理费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达30天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执行。

1.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文件解释顺序：

（1）补充协议。

（2）本合同书。

（3）谈判、报价文件。

（4）其他有效文件。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地址： 地址：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账号：电话： 电话： |